

2021年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推动政府依法行政，对进一步改进政府部门工作方式、优化营商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1年，依托宝山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渠道，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文件220件，其中公文类信息21件，对区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答复33件，发布2020年度部门决算、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信息、委属基层单位决算以及2021年单位本级和委属基层单位预算9件。

做好政策解读工作，精准传递政策意图。对《宝山区综合交通“十四五”规划》开展政策解读，重点阐明《规划》编制的制定基础、制定的总体思路，以及《规划》的主要任务、主要内容等，确保政策内容详实、思路清晰、目标明确。同时为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，采用文字解读、一图读懂等方式在上海宝山微信公众号上进行解读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1年，我委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件。依申请予以主动公开的4件，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1件，当事人主动撤回申请1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根据区府办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，以及“五公开”标准程序，结合我委实际工作，加强计划、部署，实施，提高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政务公开针对性和实效性。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确保信息发布准确、安全、及时。进一步推动标准化规范化的政务公开工作，真正提升市民的获得感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线上，依托宝山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“委办局专栏-建管委交通委”，及时向社会各界传递行业动态，强化发布政策法规、行业管理、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等内容的实效性，让网站真正成为对接群众和行政相对人，畅通民意的公开平台。线下，积极开展“政府开放月”“政府开放周”“政府开放日”等形式活动做好政务公开互动交流，加强同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以及市民代表的联系沟通，进一步完善宝山区行政服务中心设立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727		
行政强制	742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5084.47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6	0	0	0	0	0	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4	0	0	0	0	4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	0	0	0	0	0	0

	复申请							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	0	0	0	0	0	1
	(七) 总计	6	0	0	0	0	0	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结合 2021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委当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主要还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思想认识有待加强，少数人员对政务公开的重要性的必要性认识不足。二是专业素质还需进一步提高，队伍建设有待加强。三是信息公开质量还需提高，存在公开路径错误现象。我委将认真纠正问题，不断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，提高人员素质和信息发布质量，丰富公开内容，有序有效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 年本单位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的情况。